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586號

聲請人 弘邦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寧

上列聲請人因與苗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6 年度建上字第 60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判決廢棄發回，嗣經臺中高分院以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64 號判決命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4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該判決未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告確定。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就本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事件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 3 萬元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滕 允 潔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王 金 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